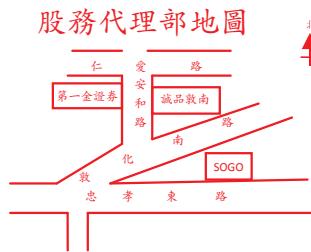


106646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663、665、235、261、270、
311藍、37、651、245、263、
292、543、621、662
下車站名：仁愛安和路口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忠孝敦化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 防須疫知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股東臨時會通知
請先拆閱

[illegible]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⑤9110年

(59)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 法定指派： 代表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50px;"></td> </tr> </table>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10月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討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2.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檢舉獎金十萬元，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
最高可予
發給獎金十萬元，
檢舉電話：(02) 2577-1133。

一、
二、
三、
四、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二聯

出席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核對：

AW 1100938A

--	--

《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貳仟萬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0235號令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023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目前可能之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內部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應募法人股東持股前十大股東	應募法人股東持股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董事內部人	GM Service Limited (100%)	董事之百分之百持有股東
賴運興	內部人(董事之配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措，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改善酒店軟硬體設備、提升經營效能及增加市場占有率。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3) 已委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4) 有關本公司私募案之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公司代號：2724)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召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討論事項：1.討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二)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三)臨時動議。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賴運興、李宗錦、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代表人：吳盈良、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代表人：唐有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張雅琪、王作京、柯富彬。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五、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載召集事由中例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9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2724查詢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9月16日至110年9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